

# 沈仲章回憶斯文・赫定片斷—— 採集品放行瑞典案

---



左起：周殿福、沈仲章、周祖謨（一九八〇年代上半段，北京）

沈亞明

古今論衡 第 30 期 2017.10

## 前言：

沈仲章是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會的唯一幹事。一九三五年，斯文·赫定申請將一批採集品運往瑞典。沈在此案中起了較大作用。沈的敘述從很多角度補充了赫定之說。沈主持清點待運品，製作了24頁清單。抗戰時沈將考察團卷宗包括該清單隨居延漢簡轉移到香港。這批文件和沈的回憶具有重要史料價值。深入研究這一案例，也許有助於瞭解早期中外考古合作政策與模式以及相關方面的歷史。

父親沈仲章（1905-1987）非常欽佩瑞典科學家和探險家斯文·赫定（Sven Hedin, 1865-1952），與赫定本人也有過接觸。早年在父親老友中還流傳過一種猜測，富有探險精神的沈仲章遲遲不婚，是受了大探險家赫定的影響。由於父親晚婚晚育，我最愛聽故事的孩提歲月，白髮老父也開始「嘮叨」往事，因而從小就聽熟了「斯文·赫定」這個名字。

本文就赫定把一批採集品運往瑞典之事，輯錄父親作為當事人的回憶。<sup>①</sup>下面試著分項介紹父親口述「碎片」，對比赫定的相關記載，並參照其他資料。對尚不清楚之處，也試著提供信息和線索，提出初步猜想、簡單分析以及可繼續探討的問題。



圖一：沈仲章，約一九三四年（作者提供）

## 一、申請採集品運往瑞典

一九三三年末或一九三四年初，父親在北京大學的理、文、法三個學院都轉了一圈後，<sup>②</sup>終於結束了他的學生生涯。劉半農<sup>③</sup>點名要沈仲章到北大文科研究所當助教，不久又招聘他去西北科學考察團兼職。這個考察團最早是赫定組建的，後來改組

① 除了我的多次親聞，本文材料的另一主要來源是一九八五年父親口述筆錄。採訪者是我與徐維源，徐兄將錄音轉成文字，偶有助手協助。筆錄草成於當年，不少地方沒聽清聽准。本擬分段核對，但因父親多病並且忙碌，不久徐兄與我先後出國而未果。因未經口述者核審，本文介紹父親的回憶時，大多不用直接引語的方式。如有差誤，由我承擔。

② 父親一九二六年放棄讀了三年的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專業，考入北京大學（以下簡稱北大）物理系（理學院），中途轉讀哲學系（文學院），讀完後通過轉學考試，再入經濟系（法學院，沒有獨立的商學院）。

③ 劉半農（1891-1934）即劉復；時任北大教授，兼任北大文科研究所語言音律研究室主任、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會常務理事等職，主管考察團日常事務。關於沈仲章和劉半農的交往，參見拙文〈1934年沈仲章隨劉半農去塞北“考查”〉，《新文學史料》2014.3：22-30；和〈父親沈仲章憶劉半農補遺〉，《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15.5：90-103。

為中國和瑞典合作的學術團體——「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以下簡稱「考察團」）。合組過程發生在父親參與之前，多有著述論及，不再贅敘。

父親的職務是考察團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幹事，而且是唯一的幹事。理事會成員都是中國當時各門學科的領袖人物，如劉半農、胡適、傅斯年、徐森玉（圖二）、袁復禮等等。<sup>④</sup>由於十幾位理事個個繁忙有加，考察團的許多事務就靠這位幹事打點。父親除了與理事們常需溝通之外，與考察團外籍人員也時有接觸。不少文書往來，也往往交沈仲章起草，尤其是外文信札，因他學過多種語言，英文寫作不算難事。負責人對沈仲章都相當器重，願意聽取他的意見。其實父親在正式任職前，已曾協助理事會辦事，參與一些對外談判，對考察團不少內幕，是最知情者之一。父親對考察團的其他回憶尚待鉤沉，下面著重說本文的主題。

一九三五年春，赫定帶領的綏新公路<sup>⑤</sup>查勘隊（以下簡稱「查勘隊」），完成了築路勘探任務，從大西北返回，並帶回一批採集品。查勘隊受中國政府資助派遣，在解散大隊後，赫定等幾位主要成員先到南京述職，然後再回到北平，那是考察團在中國的大本營。赫定離開中國前，申請將外籍成員的採集品運往瑞典。諸多著述提及此案，但對其間細節都有所欠缺。

比如，林世田寫道：「赫定在北平期間，還要求將勘察隊所獲文物交貝格曼帶回瑞典研究。南京政府鑒於赫定為中國所作出的卓越貢獻〔當即表示同意〕，但要求赫定保證必須在一定時期內歸還中國。」<sup>⑥</sup>〔按：粗體為筆者所加。〕父親是此案當事人之一，起過較大作用，根據他的回憶，赫定獲准攜帶採集標本出國的過程，並不如此一帆風順。



圖二：徐森玉

（引自：鄭重，《徐森玉》〔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sup>④</sup> 胡適（1891-1962），下文轉引材料有時用字適之；常務理事，時任北大文學院院長等職。傅斯年（1896-1950），下文轉引材料有時用字孟真；理事，時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所長等職。徐森玉（1881-1971），名鴻寶，森玉本為號，後來更通行，取代了原名，下文轉引材料兩者皆用；常務理事，時任故宮博物院古物館館長等職。袁復禮（1893-1987），下文轉引材料有時用字希淵；常務理事，時任清華大學教授、考察團中方代理團長等職。這幾位還有劉半農，兼職都很多。本文對人物的註釋，一般僅列與內容相關的當年主要任職。

<sup>⑤</sup> 「綏」指當時的綏遠省，現屬內蒙古自治區；「新」指新疆。

<sup>⑥</sup> 林世田，〈斯文赫定與綏新公路勘察隊〉，《北京圖書館館刊》1994.3/4：41（以下簡稱林1994）。另，「勘察隊所獲文物交貝格曼帶回瑞典」也有問題。參見下文相關討論。

## （一）遭受拒絕

先看赫定的敘述：<sup>⑦</sup>他們一行回到北平後，對於如何在專業研究人員之間分配採集品等等事宜，曾有過長長的討論。討論結束後，赫定又申請將劃歸他們的採集品運回瑞典，交給貝格曼<sup>⑧</sup>研究（圖三）。為此，在丁文江<sup>⑨</sup>、胡適、傅斯年和袁復禮的協助下，他與理事會進行了費時而囉嗦（long-winded）的談判。後來理事會認為，採集品可否「出口」，超出其職權範圍，須提交在南京的中央委員會（the central committee in Nanking）<sup>⑩</sup>決斷。<sup>⑪</sup>

其實，赫定並不清楚內幕。父親回憶，一開始阻撓採集品出國的並不是理事會，而是某個掌權部門。父親說，赫定的要求，最初「被那些衙門的小官僚斷然拒絕」。父親繼而評議：美國人法國人找到東西，常常不打招呼就拿走，他們與古董商走私販合作，頂多在地方官僚處請請客送送禮就完事了。對明目張膽的違法行為，「那些人」不管；而瑞典人尊重我們的權利，正式申請，「那些人」反倒擺架子拿官腔了。我一時想不起，父親是否曾經提過「衙門」的具體名稱，這還待以後從各種筆記中查找。



圖三：斯文·赫定（Sven Hedin）和貝格曼（Folke Bergman）  
（引自：©Sven Hedin Foundation/RSAS/Museum of Ethnography）

父親作為理事會幹事，受命起草了那封拒絕函。因此很有可能，落款用的是「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會」或類似的名義，以致赫定覺得是理事會「作梗」。其實，即便理

<sup>⑦</sup> Sven Hedin, in collaboration with Folke Bergman, *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 1927-1935: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Publication 25; Stockholm, Gö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Aktiebolag, 1944), part III (1933-1935), pp. 307-308. 下文援引赫定凡源出此二頁，不再標註書名頁碼。若非逐詞翻譯，不加引號，但儘可能附以英文原文，以防誤導。而對引自同書別處的赫定敘述，則用簡稱 Hedin with Bergman 1944 加頁碼。引用赫定其他著作將另行標註。

<sup>⑧</sup> 貝格曼（Folke Bergman, 1902-1946）瑞典探險家和考古學家。居延漢簡的發現者。參與查勘隊前期工作（1933-1934），一九三四年八月攜帶隨身行李先回瑞典。（Hedin with Bergman 1944，頁 XI，頁 221-222）。順便指出，上文摘引林 1994，內有「赫定在北平期間，還要求……交貝格曼帶回瑞典」。依兩位當事人出版的記錄，赫定一九三五年春才抵達北平，貝格曼一九三四年夏已回瑞典。也可參見注 6。

<sup>⑨</sup> 丁文江（1887-1936）地質學家，北大教授，曾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

<sup>⑩</sup> 羅桂環在〈20 世紀 30 年代的「綏新公路查勘隊」〉（《中國科技史雜誌》2008.3：228-240〔以下簡稱羅 2008〕）一文中，提到一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頁 235）。不知是否就是赫定說的「中央委員會」。另，羅桂環和林世田都有「政府」同意借用的措辭。有可能，赫定說的「中央委員會」是指比古物保管委員會更高的決策機構。

<sup>⑪</sup> 赫定還提到：理事會將此案上交南京時，附有一份詳細的備忘錄（a detailed memorandum）。這份備忘錄有待以後探究。

事會內部有人持反對意見，也不至於鬧到南京去。父親說過，考察團章法不嚴，劉半農去世後，接管日常事務的徐森玉又不計較權力，胡適和傅斯年說話份量很重。想來幾位知情者都不便向外籍人士洩露政界「機密」，結果讓理事會背了「囉嗦」的黑鍋。

那份拒絕函不僅是父親起草打字的，而且還是他本人送去的。送到當場，父親就目睹赫定十分失望的表情，產生了同情。接著一連幾天，據父親觀察，赫定不多言語，似乎悶悶不樂，更顯得垂垂已老。又聽他助手說，赫定有兩夜沒睡好。於是父親就給胡適寫了封信，為其陳情。父親記得，陳情函並非言情而是說理，大概不外乎分析研究實力，援引考察團早期協定之類的內容。當時，文學作品雖然提倡白話文，此類公函卻沿用淺近文言。父親給胡適的信討論公事，卻全用白話文，連「等因奉此」之類的習慣套語也不用文言。胡適回信也全用白話，事後還誇獎沈仲章對公文文體的創新。（胡適較早已提倡白話公文，這該是對沈氏自發嘗試的鼓勵。）

這兒提出個疑問：如果標本是查勘隊採集的，為什麼赫定要向理事會申請放行？初步有三個猜測：

1. 查勘隊是個臨時組織，政府聘請外籍專家友情合作，赫定當領隊只是一次性的委任。查勘任務結束後，這個臨時組成的查勘隊也就不復存在。考察團不是一個臨時機構，<sup>12</sup>在派遣團隊長途跋涉考察的間歇期，也留人在大西北觀察點駐守，而在北平的大本營裡，有理事會，有辦公室、倉庫和宿舍，還有沈仲章等工作人員。<sup>13</sup>赫定是考察團瑞方團長，考察團是他在中國的「單位」，理事會是考察團的領導。所以，凡事先提交理事會，通過理事會跟中國其他方面交涉，是正常的溝通渠道。
2. 父親提到多次，關於允許外籍團員攜帶採集品出國之事，考察團中瑞雙方早年進行過談判，借用是合情合理的。我粗粗看了考察團一九二七年合組時簽訂的書面十九條，<sup>14</sup>好像沒有明確支持赫定要求的條例。我進一步推測，父親長期受聘於考察團前，已作為臨時秘書兼翻譯，參與過一些商談，包括居延漢簡出土後的主權爭執。擔任理事會幹事之後，父親能夠也曾經查看以往卷宗。父親言辭間的協約，指的不一定僅僅是一九二七年的成文條款，而是某些談判過程中達成的共識。總之，赫定認為與理事會有約在先，希望依過去的協議放行。<sup>15</sup>
3. 第三點連猜測也談不上，只是進一步的疑問：根據羅桂環，「查勘隊請瑞典地理學家斯文·赫定（Sven Hedin）任隊長，由當時的鐵道部領導和提供經費。

<sup>12</sup> 有的關於考察團的論著，偏重於短期外出考察，故有考察團非長期學術組織的說法（大意）。考察團「非臨時」的說法有根據，但超出本文討論範圍。

<sup>13</sup> 拙文〈沈仲章與居延漢簡在北平〉中對考察團在北平的大本營略有敘述。參見《古今論衡》28（2015）：93-94。

<sup>14</sup> 參見李學通，〈中瑞西北科學考查團組建中的爭議〉，《中國科技史料》總25.2（2004）：95-105，附錄。

<sup>15</sup> 依我在美國的經驗，有時某些共識或細則不宜寫入合同條約，各方仍會遵循文明道德，尊重商談過程中的口頭或筆記性質的協議。當年是否存在類似通則，尚待研究。

從隸屬的機構和經費來源，以及承擔的任務都不難看出，它與此前的西北科學考查團完全不同。」（羅 2008，頁 228）如此，赫定帶著查勘隊成員順道考古採集標本，是「犯規」兼做「私活」。<sup>16</sup> 我好奇赫定等是否動用了考察團的招牌採集標本，如果用了，採集品當然就成了考察團所有，放行與否就得由理事會決定。要解答這樁公案，需要翻檢有關查勘隊的案卷，目前非我力所能及。

## （二）獲得批准

對於赫定申請運出採集品一案，父親大致記得他提議如下：物品主權屬於中國，不是無條件無限期交給瑞典。依照理事會早年制定的合同條例，作為瑞典方面研究借用。約定年限，期滿運回中國。研究成果也交給中國一份。

胡適覺得沈仲章說得有理，就憑著他的口才和關係去遊說南京各方面。父親不太清楚南京那裡的關節，據說蔡元培等也被牽涉進來了，最終瑞典方面獲得了帶有條件的准許。赫定有點兒喜出望外，說比他們敢於希望的還要好得多（much more favourable to us than we had dared to hope）。父親一向樂於暗中助人，不喜表功，從來沒跟考察團外國成員提起過這事，赫定無從得知無名小卒沈仲章起的作用。

父親告訴我，最初的拒絕公函和最後的批准公函都是他起草的。赫定說答覆來自南京，引起了我的疑惑。如果有份文件從南京某「中央委員會」傳到赫定手中，我不敢想像也是父親起的草。不過，赫定轉述的主要條件，即保證在一定時限內歸還（on condition that I guaranteed its return to China within a certain specified time），正是父親提議的。

再讀得仔細一點兒，赫定說接到來自南京的答覆，並沒說是書面文件，也沒說是最後批准公函。看來，父親講的應該是以理事會名義，最後出具的正式批准公函。對考察團這一頭的文檔，父親掌握第一手資料，清楚誰是真正的起草者。

這兒引用邢義田抄錄的一份當年會議記錄：<sup>17</sup>

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議事錄

日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六時

地點：沙灘二十一號

出席：陳受頤（胡適代）胡適 袁希淵 徐鴻寶

列席：古物保管委員會代表 傅斯年 董作賓

主席：袁復禮

<sup>16</sup> 參見羅 2008：「在羅布泊考察的時候，赫定沒有嚴格遵循教育部的規定，進行了一些考古工作。」（頁 234）

<sup>17</sup> 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古今論衡》20（2009）：25（以下簡稱邢 2009）。

記錄：沈仲章

討論事件

瑞典團員採集品放行案

傅孟真、胡適之兩先生提議並起草關於赫定正式向本會請求放行該項採集品之公函內容要點：

- (a) 聲明在不違背中國政府關於古物出境條例之下，並根據先前理事會方面之成約，作為借出研究性質。
- (b) 負責應許於一定年期內送回中國保存。
- (c) 該函須由赫定和那林聯名簽字。

會議記錄中寫道：「傅孟真、胡適之兩先生提議並起草關於赫定正式向本會請求放行該項採集品之公函」。我有相當把握認為，父親為傅斯年（孟真）和胡適（適之）起草了這份公函，而且估計就是父親所說的最後批准公函。「公函內容要點」中的 (a) 和 (b)，與父親的回憶吻合。

這份會議記錄還有多處文字值得注意。比如，「討論事件」中對議題的定義是討論「瑞典團員」的「採集品」，因此放行與否，當屬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如果繼續思考上一小分節（一、（一））末尾提出的疑問與猜測，這「團員」二字有些幫助。

再略提幾例：「公函內容要點」(b) 中有「一定年期內送回中國保存」。對於年限，下文會稍加探討。而 (a) 中提及「先前理事會方面之成約」，留待日後探討。還有「中國政府關於古物出境條例」、列席代表傅斯年和董作賓<sup>18</sup>的身份是「古物保管委員會代表」等等，都是研究這一案例以及現代史的線索。

## 二、清點待運瑞典採集品

### （一）中外兩方人員

父親說，批准放行後，緊接著的大任務就是逐件核对待運實物，製作詳細清單，否則誰能保證將來送回來的是什麼呢？登記造冊由中外雙方派人，中國方面以他為代表，另有一人相助，外籍那方出了四個人。赫定說，這項任務由兩位可靠的中國人執行，那林（Erik Norin）和蘇德邦（Georg Söderbom）<sup>19</sup>在場（It was to be performed by two reliable Chinese in the presence of NORIN and SODERBOM）。

<sup>18</sup> 董作賓（1895-1963），教授、考古學家、歷史學家、文字學家、書法篆刻家。時在史語所任職。

<sup>19</sup> 那林（Erik Norin, 1895-1982），瑞典地質學教授和探險家。時任考察團首席地質學家，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為查勘隊留北平工作人員。蘇德邦（Georg Söderbom, 1904-1973），傳教士的兒子，出生在中國，通蒙語、漢語。全程參與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查勘，擔任司機和翻譯等職。

說到外籍主要工作人員，赫定提名道姓，應該以他的記錄為準。想來在清點過程中，那林是「文官」，大個子蘇德邦（圖四）承擔了體力活。回頭再看上文引用的會議記錄，「公函內容要點」（c）是「該函須由赫定和那林聯名簽字」，可見那林地位重要。

赫定只提了兩位外方工作人員，可父親卻說一共有四位。我想，那林和蘇德邦可以請助手，臨時也可有人協助或觀察。可能因為非正式委派，所以赫定略去不提。父親沒說明，四位外國人是否自始至終都在場，職責同等，還是有主有輔，交替出場。

父親說外籍工作人員除了瑞典人，還有德國人，好像還有一個白俄。



圖四：蘇德邦（Georg Söderbom）

（引自：©Sven Hedin Foundation/RSAS/Museum of Ethnography）

先說瑞典人，那林就是一位。赫定的考察報告有團員名單，那林的國籍是瑞典。蘇德邦出生在中國，姓氏有瑞典淵源，一九四九年後定居瑞典，赫定也始終把他列為瑞典團員。<sup>20</sup>

再看德國人，父親提過多次，考察團有不少德國人。根據邢義田摘錄的待運瑞典物品清單，清點品中有伯肯幹普（Boekenkamp 即 Manfred Bökenkamp）的採集品（邢 2009，頁 26）。伯肯幹普是德國團員（Hedin with Bergman 1943b，頁 XI），當清點伯肯幹普的採集品時，他本人或德國同事也有可能到場。

俄國人呢，考察團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出行名單裡，有位俄國團員，是否一九三五年還在中國不清楚。上文提及，考察團有長駐北平的「大本營」，有人不出行也可以為考察團工作。再說那時在中國的白俄不少，臨時幫忙也是很平常的事，而且根據筆錄，父親用了「好像」。

我以為，就如赫定對中方人員的詳情不怎麼明瞭那樣，父親也不一定清楚外籍工作人員的國籍和「級別」。兩人所敘並不相悖，可以互為參照。

<sup>20</sup> 參見 Sven Hedin, in collaboration with Folke Bergman, *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 1927-1935: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Publication 23; Stockholm, Gö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Aktiebolag, 1943), part I (1927-1928) (以下簡稱 Hedin with Bergman 1943a), p. XXIII. Sven Hedin, in collaboration with Folke Bergman, *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 1927-1935: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Publication 24; Stockholm, Gö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Aktiebolag, 1943), part II (1928-1933) (以下簡稱 Hedin with Bergman 1943b), p. XI.

至於赫定是否親自到現場觀察，兩人都沒有一個明確說法。雖然赫定明文記載，負責在場目擊的外籍人員是那林和蘇德邦，但從描寫此事的行文看，他本人對過程的瞭解似乎很直接。用的是目擊者口吻，沒有出現「據報告」之類的措辭。不過，這只是一種解讀。

關於中方具體工作人員，父親和赫定都說是兩位。一位當然是沈仲章，另一位十有八九是周殿福（見篇首圖）。<sup>②1</sup>周殿福是沈仲章推薦到考察團去兼職的，他倆一向配合得很好。

赫定還說，清點任務由傅斯年監管負責（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collection was to take place under the supervision and responsibility of Professor Fu SSU-NIEN）。作為形式，傅斯年每隔一陣會來（at intervals and more as a matter of form, of Fu SSU-NIEN）。父親也說，傅斯年和董作賓待在旁邊一個屋子，不時跑來察看。父親還講了一個細節，傅斯年每次來到清點現場，會用德語和他交談幾句。我猜想，兩個中國人選用德語對話，大概是對在場說德語的外籍人士表示尊重。清點造冊是履行法律手續，也需要顯示中方人員談話內容透明。

## （二）時間和地點

赫定記錄的確切日期是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時間是從早上九點到傍晚五點（lasted from 9 to 5 o'clock）。父親沒說幾月幾日，卻說工作了「幾天」。我推測，父親作為辦事人員，準備工作和掃尾工作都得多花些時間。對於這些細節，父親是直接動手的人，他的第一手資料，可以補充赫定的記錄。

赫定在接著的一段裡也說：「在這〔按：清點〕之後我們和中方舉行了一個會議，會議審閱並通過了我們的擔保書，擔保書連同清單一起送交財經部長。在箱子加封和其他各種形式上的手續都履行之後，那些箱子就等著運往斯德哥爾摩了。」從這段話看，封箱等工作並不在清點當天而是「之後」。這條信息也許能支持我的一個猜測：赫定的著眼點是他著意觀察的那「一天」，而父親說這項任務持續「幾天」是全過程。

回想上文（二、（一））中，父親和赫定說的外籍人員人數不符，也能以此解釋：赫定說只有兩個人，是針對特定的「一天」；父親說四個人，則可能指全過程「幾天」。

對於清點物品的地點，需要花些篇幅討論，因為父親和赫定的分歧比較大。前者說在北海一帶的團城，而後者卻說在 Wagons Lits 的一間儲藏室。Wagons Lits 是一家老字號旅館，坐落於東交民巷。據說因由英、法、德、美、俄、日六國合資經營，故稱六國飯店。

<sup>②1</sup> 周殿福（1900-1990），語言學家，時任理事會幹事助理。關於周殿福何時參加考察團的初步討論，見拙文〈金克木與沈仲章：難忘的影子（一）〉，《掌故（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68-89。

從小常聽父親說，他很佩服赫定，每天工作到深夜，必得做完當天的記錄才休息，並且及時整理發表，為各項研究提供了珍貴史料。雖然父親也有寫日記做筆記的習慣，可他一直沒有整理發表。早年的多已流失，保存至今的也很難讀懂，因為父親夾雜使用多種文字，另加自創的縮寫符號。文首註釋已說明，本文依據的主要是一九八五年父親口述生平的筆錄稿，輔以上世紀六、七十年代我的親聞，但都畢竟是三十到五十年之後的追憶。因此，對於地名等專名，我一開始傾向取赫定之說。

可我覺得，父親說的也有道理。北海的靜心齋，曾是史語所所在地。而父親回憶其他事件時，多次提到團城，比如在那裡舉辦過一個居延漢簡展覽。給我的印象是，北大、史語所和考察團等學術團體，在團城借用地盤不太難。如果清點場所設在北海一帶，對傅斯年和董作賓極為方便。從靜心齋到團城不算遠，他倆溜躑過去，就能待在比較熟悉的環境裡，忙各自的工作。不時走過來關心一下，作為名義上的「在場」。如果在東交民巷，就要遠多了。<sup>22</sup>而且，六國飯店是外商開辦的牟利性旅館，在借用儲藏室作為清點場所之外，還借用別的房間從事其他工作，不見得那麼方便合理。

上文提及父親記得這項任務持續了幾天，而赫定只記錄了一天。還有一種可能，父親說的「幾天」，大部分時間在北海邊的團城；而赫定說的「一天」，是在東交民巷的六國飯店。

行文至此，又查看了邢義田抄錄的另一份考察團會議記錄（邢 2009，頁 25）：

#### 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事錄

日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五時

地點：團城

出席：胡適（陳受頤代） 陳受頤 袁希淵 徐鴻寶

列席：傅斯年 董作賓 沈仲章 赫定 那林

主席：袁復禮

記錄：沈仲章

主席報告

赫定、那林正式擔保於一定年限內歸回古生物及攷古採集品公函內容（由主席宣讀）

徐森玉〔按：徐鴻寶〕、陳受頤兩理事提請本會正式通過赫定、那林擔保函，無異議通過。並決議：該函所附詳單俟檢驗完畢後，由本團在平全體常務理事及本案關係方面代表負責簽名。

<sup>22</sup> 根據地圖計算，也請教了北京居民，步行從靜心齋到團城約需二十分鐘，而從北海到東交民巷則需一個多小時。而上世紀三十年代北平的北平，人力車是主要交通工具。

請注意「日期」、「時間」和「地點」三項：「二十四年」是民國紀年，所以會議日期當是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正是赫定說的清點物品之日。開會時間是「下午五時」，赫定說清點從早上九時一直到傍晚五時。由此推算，清點一結束，會議馬上開始，中間沒有間隙。這麼看來，清點場所就是會議地點，頂多數步之遙。再看會議地點，明明白白寫著「團城」。

「團城」二字使我驚訝，難道父親晚年的記憶比赫定早年的記載更準確？理事會會議記錄是正式文件。按常規，這類文件是當場或會後即刻記錄的，一般需由理事們或至少負責的常務理事審閱通過，才能收入檔案備查。應該說，其可信程度非常高。不過，在沒有找到更多佐證前，我暫不下結論。

### （三）過程和結果

赫定把清點工作定義為一次詳盡的檢查，概述道：每一件物品都作了登錄和攝影，然後重新裝箱，對工作人員是「費勁的一天」（a strenuous day）。

父親描述，他包包一件件登記出土坑號和化石品種等等，錄入清單。物品名稱全用很長的拉丁文，好在父親本是理工科出身，又學過多種外文，包括拉丁文和古希臘文。父親也有實際工作經驗，他小學未畢業就去洋行當學徒，因機敏好學而被調入總部總辦公室工作過一陣，打字登錄等對他是輕車熟路。而攝影既是父親愛好，也是他在北大文科研究所的份內工作。

於是眾人目睹這位年輕人打字飛快，條理清楚，一人獨當幾面，還統籌協調，讓其他人各司其職，順利合作。最後，編出了一本清單，一式幾份備案。傅斯年和董作賓對沈仲章十分滿意，多有讚譽，為中方有此人才而自豪。父親晚年回顧「當年勇」，雖然免不了有些得意，但馬上說，其實不過就是這麼點兒小玩意，那時年輕好勝，正好得了個表現機會。

邢義田報導，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有份清單：「清單完全以英文打字，名為 Collection of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to be taken to Sweden for Study」「清單包括各件出土編號、品名、出土地點名稱及包裝情形。由於內容太多，不及悉數抄錄。」（邢 2009，頁 26）

邢義田說的清單，應該就是那次清點的結果。順著線索，找到了張慕貞的最初報告。張慕貞說，她工作的圖書館內，保存著一批有關居延漢簡的資料。<sup>28</sup>

香港大學為什麼會有這些資料？這事我常聽父親說起，因為他生前對這批材料念念不忘，不斷提起。父親在日軍進駐北大之後，從北大文科研究所，偷運出萬枚居延

<sup>28</sup> 見張慕貞，〈居延漢簡整理文件〉，*Focu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ies*, New Series 5.4 (2006): 8（以下簡稱張 2006）。張慕貞在「溯源」中說：「據附入的便條及館方登記冊所誌，此資料乃由館員容廼昌先生及梁超文先生於 1950 年 3 月 27 日呈報館長 Mrs. Ring 知悉，以後一直珍藏至 1973 年 9 月才作編目入館。」

漢簡，同時也帶上了考察團的其他重要材料。<sup>24</sup>父親歷盡艱險，把木簡和材料都運到了香港。通過許地山和陳君葆等的周旋，寄存在香港大學圖書館。一九四一年秋，父親為居延漢簡圖冊的製版試樣問題去上海，豈料初冬太平洋戰事爆發，香港淪為日占區。父親從此滯留上海，一直為這批材料擔憂。

抗戰勝利後，父親多方詢問這批物品的下落。當年持有備用鑰匙的馬鑒<sup>25</sup>回覆，恐怕已於戰亂中流失。一九八六年，父親帶母親、姐姐和我去香港短期旅遊。馬鑒之子馬臨當時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身著長衫在校門口迎接我們。可惜行程太緊，沒能去香港大學。我猜想，父親得知留在香港的部分東西找到了，可能是通過馬臨這條途徑。繼續查訪下落，是父親臨終前的一個未了心願。

關於居延漢簡和考察團材料在香港的周折過程，擬另文敘述，現在來看張慕貞的報告。

張慕貞說，這批檔案中有四個公文黃紙皮袋，其中一個「封面墨書『內赫定、那林書面擔保送回古物函（附詳細表冊）』……內容為24頁打印底本『Collections of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to be taken to Sweden for Study』」（張2006，頁9）。張慕貞說的這份24頁的詳細冊表，該是父親辛辛苦苦整理出來的清單。

張慕貞還說：「在清單末頁下半欄書有1935年9月27日九位當事人的簽署真跡，六人附黔〔鈐〕印。」（張2006，頁9）此處「9月」恐為筆誤，這份文件簽署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張慕貞在同頁附了簽名部分的照片（圖五），上有鋼筆手書日期「27/3 1935」。對此邢義田有更具體的描述：「清單最後有一九三五年三月廿七日陳受頤、胡適、董作賓、徐鴻寶、王作賓簽名及用印。另有赫定（Sven Hedin）、那林（Erik Norin）、袁同禮（T. L. Yuan）和傅斯年（Fu Ssu-nien）的西文簽名。」<sup>26</sup>

### 三、待運瑞典採集品的數量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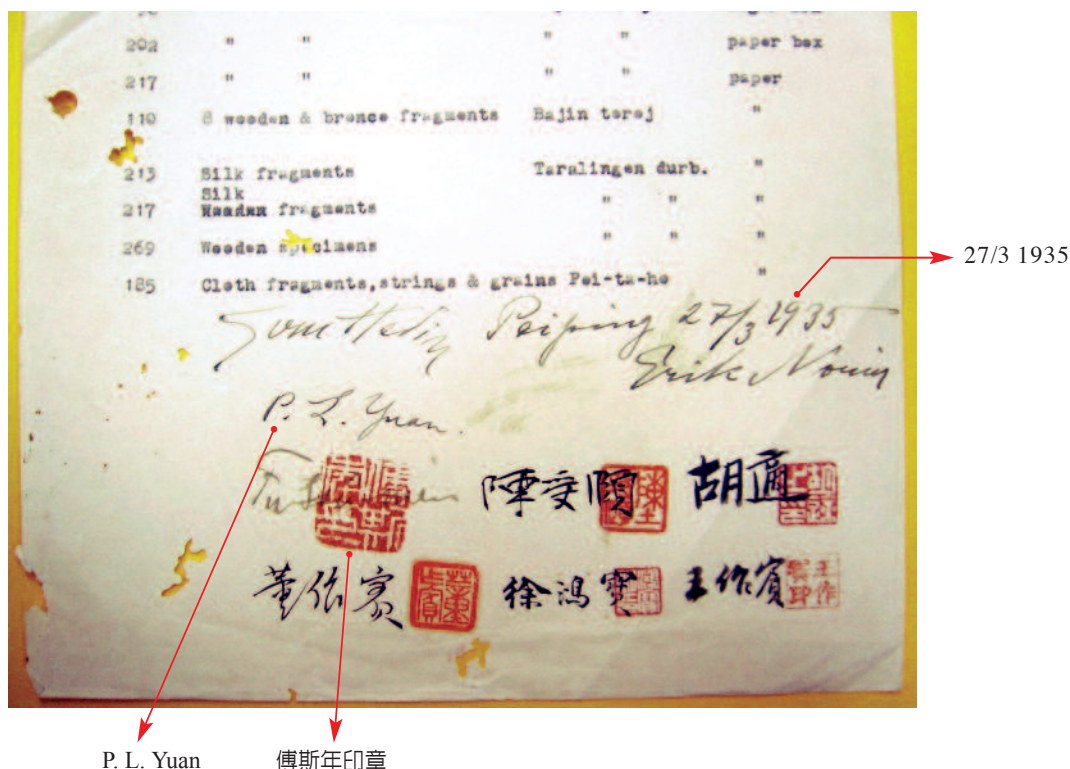
#### （一）數量：箱數、件數和類別數

提到物品數量，赫定在行文中使用箱子的複數形式（chests），而父親口述筆錄寫的是「三箱」。這次是赫定的含糊絕對保險，凡多於一箱都可以用複數；而父親口述

<sup>24</sup> 參見沈仲章口述，霍偉記錄，胡綉楓整理，〈搶救居延漢簡歷險記〉，《文物天地》1986.4：33-37；該文基於父親接受陳洪進採訪時口述，父親未校勘，小有差誤。張德芳，〈烽火中的居延漢簡〉，《人民日報》2015.9.17，第24版；和拙文〈沈仲章與居延漢簡在北平〉，《古今論衡》，頁90-102。

<sup>25</sup> 馬鑒（1893-1959），文史學者，時任香港大學文學院教授。根據約定，情況緊急時，馬鑒有權開啓沈仲章儲藏物品的櫃子，代作必要處理。

<sup>26</sup> 邢2009，頁26。細看照片，傅斯年也蓋了印。而「袁同禮」（T. L. Yuan）應為「袁復禮」（P. L. Yuan）。要證明這一點，比較簡單直接的依據是赫定考察報告中的人名索引，在Hedin with Bergman 1944第322頁上，P. L. Yuan/Yuan P. L. 和Fu-li Yuan/Yuan Fu-li 列為同一人，即袁復禮。



圖五：待運瑞典採集品清單末頁局部，含日期、簽字和印章。圖邊標註為筆者所加。

引自：張慕貞，〈居延漢簡整理文件〉，Library of Hong Kong, *Focu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ies*, New Series 5.4 (2006): 9.

筆錄的具體數字，倒可以被質疑。因為，邢義田和張慕貞各自從清單摘錄的箱子數量，都遠遠不止「三箱」。

邢義田介紹，這份清單「首先列出瑞典團員採集品待運的箱數」：<sup>27</sup>

- |                                      |      |
|--------------------------------------|------|
| 1. Collection made by Mr. Boekenkamp | 6 箱  |
| 2. Collection made by Dr. G. Bexell  | 6 箱  |
| 3. Collection made by Dr. B. Bohlin  | 17 箱 |
| 4. Miscellaneous Material            | 2 箱  |

這四項用中文簡述就是：1. 伯肯幹普的採集品六箱；2. 貝克塞爾（Gerhard Bexell）<sup>28</sup>的採集品六箱；3. 鮑林（Birger Bohlin，圖六）的採集品十七箱；4. 其他兩箱。四項加起來共有三十一箱。對於三箱和三十一箱的差異，目前想到兩種解釋：

<sup>27</sup> 邢 2009，頁 26。上文（二、一）論及 Boekenkamp 即伯肯幹普是德國人。此處「瑞典團員」似取廣義，把「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中的非中方外籍成員都歸為「瑞」方。而且，當年理事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議事錄，也用「瑞典團員」（見邢 2009，頁 25；也見〔一、（二）〕）。

<sup>28</sup> 據那摘錄清單，貝克塞爾之姓拼寫為 Bexell。查赫定考察報告英文版中團員名單，也同。故此處取 Bexell（參圖七）；參考 Hedin with Bergman 1944，頁 XI。

第一種解釋：不小心失誤，父親想說的是三十箱、三十一箱或三十幾（多）箱之類的。或許父親漏了「三」以後的音節，或許父親說全了，可因發音不夠清晰、錄音質量不高、筆錄者沒聽確切等原因，筆錄漏記。若是漏記，從語言學（如連讀變調）角度推測，原話可能性程度依次為：三十箱 > 三十幾（多）箱 > 三十一箱。

第二種解釋：這批待運品可分幾類，父親說的「三箱」（假定就是這個數）特指某一類。也許是口述時隨語境而加注細節，轉成了書面記錄，就很難分辨當時的語境層次了。

我以為，無論這「三」字是失誤還是特指，待運採集品至少有兩大類：一部分屬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汽車查勘隊沿途採集，其他部分則屬考察團以前出行採集。這從赫定、沈仲章和其他人敘述的字裡行間，都有蹤跡可尋。不過分類依據涉及物品內容性質，得由下文討論。



圖六：鮑林（Birger Bohlin）

（引自：©Sven Hedin Foundation/RSAS/Museum of Ethnography）

再看張慕貞的介紹：「所錄 Box NRC1-C4, C7, box C5-6, 合 2460 餘項。另加『Collections made by Mr. Bookenkamp, G. Bexell, B. Bohlin total: 27 boxes, 2237 items』總計不下 4697 項的原件於當年被借送往瑞典研究。」（張 2006，頁 9）（Bookenkamp 即 Bökenkamp）讀這段話，得到與本處議題相關的下列信息：

第一、若以箱計數：根據邢義田的摘錄，得出三十一箱（三位 B 的採集品二十九箱，其他兩箱）；根據張慕貞的摘錄，算來三十四箱（三位 B 的採集品共二十七箱，其他七箱）。到底如何，需要核對清單，但眼下我尚無途徑和時間去調查。若只為佐證父親回憶（假定父親說的是三十箱以上），三十一和三十四都在範圍之內。

第二、若以件計數，待運物品「不下 4697 項」。數字已經精確到十位數了。（其中非三位 B 採集的略多於半數，「合 2460 餘項」，個位數尚不明確。）

第三、待運物品至少分兩大類，即三位 B 的採集品和其他。（下小分節進一步討論分類。）

## （二）內容分類：查勘隊還是考察團採集品？

至於清點的是什麼，赫定說是車隊遠征途中的考古採集品（archaeological

collections during the car-journey)。也就是說，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汽車查勘隊沿途採集的標本。作為查看實物者，父親說箱子裡的內容是「赫定他們發掘到的一批古生物化石」。接著追加，當時中國還沒有能力研究這批標本。

具體物件倒不是本小分節要討論的重點，這兒探究的是待運品性質。而如何定義「性質」，又得根據不同的參照係數。本文先從採集時段這一角度來考慮：（A）是像一般假定的，查勘隊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沿途採集，（B）還是考察團以前（狹義上說是一九二八～一九三三那一次）出行採集。

赫定自己說的（見本小分節第一句）似乎可被理解為（A）。但從清單來看，（A）並不是所有待運品，而只是一部分。怎麼推測的呢？根據採集者。

邢義田和張慕貞對清單的摘錄描述，都提到了伯肯幹普、貝克塞爾和鮑林的採集品。查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查勘隊成員名單，這三位 B 都不在內（Hedin with Bergman 1944，頁 XI）。再查一九二八～一九三三考察團成員名單，三位 B 都在內。德國團員伯肯幹普的參與時段是一九三〇～一九三三，兩位瑞典團員貝克塞爾和鮑林的參與時段，都是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把待運品分成兩大類的第一步，就是假定三位 B 的採集品，都算以前考察團所得，不屬於查勘隊。以鮑林為例，他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已經把大量採集品運回北平。<sup>29</sup>從清單上也可看出，在他名下有 17 箱之多（邢 2009，頁 26；也見〔三、（一）〕）。

依採集者劃分兩個時段的麻煩在於另兩位 B，即伯肯幹普和貝克塞爾（圖七）。這兩位 B 參加了第二次考察，沒有隨大隊返回，一直留在西北。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赫定帶領查勘隊抵達西北第一站時，伯肯幹普和貝克塞爾還在野外，但蹤跡不明。直到十月三十一日，查勘隊員蘇德邦才把他倆找了回來（Hedin with Bergman 1944，頁 2, 4；Hedin 1938，頁 20-21）。所以，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查勘隊的行期，在某種意義上和考察團第二次的行期（1928-1933），時間上有重疊。



圖七：伯肯幹普（Manfred Bökenkamp）、貝克塞爾（Gerhard Bexell）  
（引自：©Sven Hedin Foundation/RSAS/Museum of Ethnography）

<sup>29</sup> Sven Hedin, *The Silk Road* (London & New York: Tauris Parke paperback, 2009).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38 by Macmillan and Co. Ltd. (以下簡稱 Hedin 1938), p. 2.

但按身份定義，伯肯幹普和貝克塞爾都不是查勘隊的野外勘查隊員。伯肯幹普去新疆是受漢內肯夫人（Frau Hanneken）的委託，尋找其失蹤的兒子。（Hedin with Bergman 1944，頁 233）不過到了一九三四年，伯肯幹普還和蘇德邦在一起，從事另一項工作（on another mission）。<sup>30</sup>

貝克塞爾被找到後，大概不久回了北平。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成員名單裡有貝克塞爾（Hedin with Bergman 1944，頁 XI），但註明他和那林待在北平，整理他們前一次考察（the previous expedition）所得地圖和採集品。還特意加注「與汽車查勘無關」（having no connection with the motor expedition）。還有，貝克塞爾的服務時段是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如此看來，伯肯幹普和貝克塞爾的名分不是查勘隊野外工作人員。那麼他們名下的採集品，也不屬於查勘隊。不過，名義上的事較難說清，如果能證明那些物品採集於查勘隊抵達之前，問題就比較簡單。

按理，無論考察團還是查勘隊，都應嚴守科學考察規則，在第一時間如實記錄標本採集情況。即使沒註明採集時間，分析清單上「各件出土編號、品名、出土地點名稱及包裝情形」（邢 2009，頁 26），對照已出版的考察報告，推算日期也不該太難。比如赫定提到，貝格曼在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especially the Lop-Nor Region* 一書裡，對那一帶出土物有詳細的描述。（Hedin 1940，頁 154）

我擔心還會有較易混淆之處，倘若伯肯幹普和貝克塞爾在遇到查勘隊後，繼續採集標本，應該怎麼算？但目前並不知有無這種情況，假如存在，會牽扯到若干複雜層面，需要仔細調查當年案卷。在發現有必要追究之前，暫不扯開。

相對來說，就眼前的資料，假定分清採集者就能分清採集時段，該是比較簡單乾淨的分類標準。那麼，僅根據張慕貞摘錄的部分清單，就可在不下 4697 件物品中，分出差不多一半（2237 件）不屬於查勘隊。這是分類的第一步。若要進一步分類或驗證，就得查閱清單，還可繼而察看物品包裝記號。估計即便瑞典方面重新包裝，也當留有記錄。

不過，本文以介紹當事人沈仲章的回憶為主線。之所以對照其他資料略加評議，是爲了儘量避免因不慎誤解口述，引起誤傳誤導。至於在此花精力討論分類，除了想尋找窗口窺視物品性質，還希望得到些許啓迪，以助解答上文中令我困惑的疑問。

例如，瞭解整批待運品至少含有兩大類，即查勘隊採集品（A）和考察團採集品（B），將有助於思考：

<sup>30</sup> Sven Hedin, *The Wondering Lake into the Heart of Asia* (London & New York: Tauris Parke paperback, 2009).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40 by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以下簡稱 Hedin 1940), p. 167.

為什麼對考察團外籍成員的採集品，最初理事會沒有根據既定合同，爽快地放行？猜測：因為（A）超出理事會職權範圍。

為什麼最終政府同意由理事會出面與赫定談判並放行。猜測：因為（B）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在無明確條文處理（A）的情形下，允許參照援引理事會與赫定的先前約定。

為什麼赫定和沈仲章對清點物品的工作人員、時間和地點，都有大小不等的差異？上文猜測，赫定的回憶針對的清點範圍可能小。現可加一條理由：赫定說的只工作一天，只有兩位外籍工作人員在場，都限於查勘隊採集品（A）。而父親說的範圍是整批待運物品，包括查勘隊採集品（A）和考察團採集品（B）。所以，父親回憶有四位外籍工作人員，工作了幾天。至於地點，可能清點查勘隊採集品的那一天，是在六國飯店，而清點其餘物品在團城。不過，清點查勘隊採集品的確切日期，是否如赫定所說，就在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仍該對比理事會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加以思考。（見二、（二））

話再說回來，上述對分類的討論，雖能幫助理解和猜測，但要依此而下結論還不夠，尚待專攻者深入研究。還特別需要強調的是，不管如何分類，有一條共同的重要性質不容置疑：這批物品主權都屬於中國，瑞典只是借用。

既然從主權角度來定義性質，這批物品是瑞典「借用」，因此就該有期限和歸還，這正是下一節的議題。

## 四、運往瑞典採集品的借用年限和歸還問題

父親回憶，當年由幾個中國學術團體，聯合與赫定簽訂合同，允許借用這批標本，運往瑞典研究，借用年限是四年，期滿保證歸還中國，研究成果也交給中國一份。

赫定沒有說明具體年限，措辭是「在一定的時間內」（within a certain specified time）。頁注中說，封箱之後還有談判，那批標本直到一九三七年才抵達瑞典。（Only after further negotiations, and thanks to the good offices of our Minister, Baron BECKFRIIS, were the chests released. In 1937 they arrived in Sweden.）

不記得父親提過運期拖延之事，估計封箱後理事會就沒事了，他這位幹事不見得清楚。引起好奇的是：合同期限到底是從一九三五年清點封箱起算，還是以一九三七年抵達瑞典為始？這只有查閱原始文件才能明白。

令人沮喪的是，張慕貞在介紹考察團卷宗中有「封面墨書『內赫定、那林書面擔保送回古物函（附詳細表冊）』」之後，還有一句：「又〔圖書館員〕原子筆書跡『查原函缺』4字。」（張 2006，頁 9）回頭再看理事會第五和第六次常委會議記錄，偏偏也只分別記作「一定年期內」和「一定年限內」，沒寫具體多少年。（邢 2009，頁 25；又見〔一、（一）〕和〔二、（二）〕）

但我相信，可以從別處找到「赫定、那林書面擔保送回古物函」複本，也可搜尋記錄年限的其他文件。搜索途徑舉例如下：

- 中國科學院：據張九辰，該院辦公廳檔案處藏有《中科院接管西北科學考察團的有關文件》。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西北科學考察團宣告解散，文件物品皆由中國科學院接收。<sup>③①</sup>據王新春，考古所資料室和院辦公室保存了「文物的清單」。<sup>③②</sup>不清楚該清單與父親在一九三五年所製清單之間的關係。
- 傅斯年檔案：作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的代表，傅斯年和董作賓列席了關鍵的常務理事會議，應該收到文件的複本。可尋查有無古物保管委員會存檔或相關通信。
- 財經部卷宗：赫定說清點造冊後，他們和中方人員舉行了會議，會上審閱並批准了他們的保證，保證書連同清單一起送交財經部長（sent to the Minister of Finance）。（也見二、（一））
- 瑞典資料庫：衆所周知，赫定基金會有計劃地保存赫定領導的考察團材料，陸續研究出版。可向瑞典查詢一九三五年合約留底，以及借用品的研究成果等等。
- 早年私信公函：希望本文提出的問題，能在讀者腦子裡播下種子。有心者今後研究其他專題時，順便留意相關資料。

話又得說回來，時隔八十年，不管該從一九三五年還是一九三七年起算，無論期限是四年還是多少年，都已經不太重要了。令人關注的是，這批物品的歸還情形如何？如今在哪個機構手中？瑞典方面有何研究成果？報告是否都給中國一份？研究所得對中國和世界的科研發展，有無促進與影響？沈仲章等人製作清單的努力，到底是派上了用場還是白白浪費了？父親生前惦記著，我心中也牽掛著。

一九四四年赫定解釋，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這批標本不可能被送回中國，直到他寫書之日，還留在斯德哥爾摩。（On account of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world

<sup>③①</sup> 張九辰，〈中國科學院接收“中國西北科學考查團”的經過〉，《中國科技史雜誌》2006.3：241（以下簡稱張九辰 2006）。

<sup>③②</sup> 王新春，〈中國西北科學考查團考古學史研究〉（蘭州：蘭州大學敦煌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以下簡稱王 2012〕），頁 130。順便提一下，本文初稿完成後才借到王 2012，未及細看全篇論文。該文作者有途徑接觸檔案，可能對本文的某些疑問提供了線索或答案。不過，作者還不瞭解沈仲章這位直接經手人掌握的「幕後」和現場等未成文字的情況。

war it was impossible to send the collections back at the specified time, and they are still in Stockholm.)

一九九四年林世田認為，「斯文赫定所借的文物由於二戰爆發，至今未能歸還中國」。(林 1994，頁 41)

二〇〇六年張慕貞談了感想：「在那份赫定、那林擔保西人團員採集品運出國外研究的清單中，其中有多少數目原件能在研究後璧歸故土呢？相信是大家都有興趣渴望知道的。」(張 2006，頁 9)

二〇〇六年張九辰報告：「中科院接管後經多方交涉，曾由瑞典運回兩批採集品，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九辰 2006，頁 242)可惜沒有說明兩批採集品何時運回，也未談及我最關心的問題，即接收時有否核對一九三五年運出清單。

二〇一二年王新春補充：「餘下的部分，如存放在遠東古物博物館的貝格曼在額濟納地區的史前考古搜集品，及其他的部分考古搜集品至今尚待收回。」(王 2012，頁 130)根據頁注，關於歸還的信息來源是張九辰 2006 文，因此王新春也沒有交待接收時有否核對清單。從行文上讀起來，「餘下的部分」很容易被理解為正是一九三五年父親清點的部分物品。但若細讀，仍有歧義的可能，還沒有機會向作者討教。

限於本文重點是分享父親的親身經歷，歸還問題容另行探討。

## 五、赫定對沈仲章的鼓勵

父親回憶，為這件事在團城開過幾次會，還常對我津津樂道「結束的那次」。赫定在那次會上發言：這次清點造冊任務取得了圓滿的成功，我們所有人的工作，都掌握在一個年輕人的手裡，大家都圍繞著他轉，他是我們的指揮。為了感謝他的勞累和功績，我提議送他去西山（West Hill）休養！話音一落，與會代表全體贊成。

可父親插嘴了：等等，我本人堅決反對！如果真要酬謝我的話，我提議派我去西部沙漠（western desert）考察！

大部分與會者一開始有點吃驚，但傅斯年和另一位代表（大概是董作賓）讚賞沈仲章，附議支持。最後大家當場表決，預定一九三九年考察團再次出行蒙古新疆時，沈仲章將以秘書身份參加。父親說，決議好像寫進了會議記錄，該有案可查。<sup>③</sup>

<sup>③</sup> 徐森玉之子徐文堪讀了初稿，說他聽說過這件事。

父親沒說明是什麼會。假定是理事會會議，從上文轉抄的兩份記錄看，赫定和沈仲章都參加了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團城的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見二、（二））張慕貞報告中提到：「油印『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察團會議錄·第二至第六次全體理事大會記錄』10張……。其中第六次為民國24年3月25日，是次宣佈議決赫定、那林擔保西人團員採集品運出國外研究，而赫定、那林人亦列席該會議。」（張2006，頁9）

看來好像在香港大學保存的考察團卷宗裡，赫定列席會議記錄在案的，只有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這一次。赫定也提到一次會議，「我們和中方人員舉行了會議，會上審閱並批准了我們的保證」。我覺得父親和赫定說的會議，很可能就是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但還不能確定。

另一個猜測是三月二十七日合同簽訂那天也開了會，尚需文獻佐證。也可能「結束的那次」更往後。希望哪天能在某份會議記錄裡，找到有關沈仲章參與一九三九年外出考察的決議。

再提一下私人交往。赫定離開中國前，送了沈仲章三本英文和瑞典文對照的書。還說，什麼時候你想到瑞典來留學或做研究，請來找我。

父親覺得，雖然瑞典偏僻了點兒，但他接觸過的瑞典人都不歧視中國人，曾認真考慮過去那裡進修。他買了詞典，開始自習瑞典文。但後來因抗日戰火瀰漫，父親爲了救護居延漢簡，顛簸多年顧不了自己，人生軌跡就此改變。

\* \* \*

一九三五年採集品放行瑞典一事，赫定和沈仲章都是當事人，各有知與不知。赫定勤於筆記，很多地方我傾向依他爲準。父親記憶力超常，分析他的回憶，合乎情理邏輯及原始文件，可從多個角度補充赫定不清楚或未記錄的細節和內幕，值得治史者參考。

本文以介紹沈仲章口述資料爲主，對比目前筆者可涉及的其他史料，不急於下結論。同時指出存疑之處，提供線索和初步想法，以利深入探討。我認爲，進一步研究這一特殊案例，也許將有助於瞭解早期中外考古合作交流政策與模式，以及相關方面的歷史。希望有志者一起努力。

後記：

本文初稿完成後，我與斯文·赫定基金會（the Sven Hedin Foundation）取得了聯繫。

基金會的 Håkan Wahlquist（魏浩康）<sup>34</sup> 先生認為這段歷史很重要，應該弄清每一處細節。為此，他與我、史語所以及幾位瑞典專家都有反覆交流。現徵得 Wahlquist 先生同意，摘錄和概述他電郵中的一些相關段落。<sup>35</sup> 援引採取兩種形式：有的摘錄整句或整段原文，加括號附中文大意；有的用中文概述，個別關鍵詞加括號附原文詞語。

在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致沈亞明電郵中，Wahlquist 寫道：“As you sa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r father and Sven Hedin constitutes a gap in our knowledge about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and together we should hopefully fill it with whatever material there is in our archives.”（如你所述，令尊與斯文·赫定的關係是我們對中瑞考察團瞭解的一處空白。希望我們一起用我們檔案中擁有的資料來填補這一空白。）

更早些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沈亞明電郵中，Wahlquist 表示，對交流有關沈仲章在中瑞西北考察團的作用，還有考古採集品放行瑞典時的具體情況極感興趣。並告訴我，那批採集品在上世紀五〇年代初期已經歸還中國，現藏於北京的中國國家博物館。基金會存有裝箱清單，希望能與我父親保存的史料對比。

在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電郵中，為糾正某些誤解誤傳，Wahlquist 告訴我：“I have seen some of the objects myself. They were exhibited in the old exhibitions, before the museum was rebuilt. And I know another scholar who has seen them as well! Some years ago, in addition, the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Museum visited Stockholm together with a small team. When I met him we discussed this issue- I am always eager to remind my Chinese colleagues that **Sven Hedin and his men actually did abide by the agreement signed**. He was not informed about the details but told me that the museum would show the collections to me if I were to visit Beijing.”（在〔中國國家〕博物館重修之前，我自己見到一些原有陳列展示了部分歸還品。我認識的另一位學者也見到那些物品！此外，多年以前，〔中國〕國家博物館的館長<sup>36</sup>帶領一個小型代表團，訪問過斯德哥爾摩。當我與他會見討論這個問題時——我總是急於提醒我的中國同行，斯文·赫定及其團隊確實遵守了簽訂的合約。他〔按：館長〕並不瞭解細節，但告訴我〔按：Wahlquist〕如果我去北京，該博物館會給我看那些物品。）

<sup>34</sup> 一譯伍賀庚。本人取魏浩康。

<sup>35</sup> Håkan Wahlquist 與我的往返電郵是私人交談，相當隨便，時有重複重疊，也扯及其他話題。電郵一度頻繁，量比較大，問答議論夾雜，非對話語境中人讀來不易，因此不宜也不必全文引用。現僅依本文主題，選取數則（瑞典方面已審閱漢譯）。

<sup>36</sup> 博物館的 director，暫按對應詞常例譯為「館長」。我並沒有機會核證帶隊者的具體職稱。

上文原文和譯文中的粗體都為筆者所加。我特別關注的是“the agreement signed”（簽訂的合約），因為那是本文正文中關鍵議題之一。

同一電郵中，Wahlquist 還透露一條極有意思的史料：“I know that one consignment was never sent, because the Chinese informed the Ethnographic Museum that they were not interested in its return.”（我知道有一批貨物從未發運，因為中國方面通知〔瑞典的〕民族博物館，他們對歸還不感興趣。）

稍後，在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致沈亞明電郵中，Wahlquist 提及一些相應信息，比如：“Sven Hedin died in 1952. Dr. Gösta Montell was in charge of repatriating the collections, which took place in a number of consignments the years afterwards.”（斯文·赫定於一九五二年去世。Gösta Montell 博士接手負責歸還採集品，在後來的幾年，分成幾批貨物發運。）並回憶，在一九九二年，他親眼見到有些歸還品陳列在中國的一個博物館，即現在的國家博物館（the National Museum）。

Wahlquist 繼續說：“I Still think that further clarification is very much needed. Let's work together.（我仍然認為進一步澄清是必須的。讓我們共同努力。）他告知，瑞典方面保存了運回中國的物品清單，並表示他計劃掃描，等等。

Wahlquist 先生的認真，令我感動。但我明白，他寫電郵時正在國外，歸國後又一直很忙，這些任務還得一件件排上日程。我也瞭解，史語所的邢義田先生也在致力，並已邀請香港大學協助。簡言之，各方的追蹤調查正在深入。

回到 Wahlquist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電郵，他原建議我推遲本文的發表，說：“It will be an interesting and important article, thus it should in every detail be correct.”（這將是一篇有意義而且重要的文章，因此應該細節處處正確。）

很慚愧，眼下離「細節處處正確」還得差很遠。

我揣測，《古今論衡》編輯部決定先行刊登，是以拙文這塊磚，來引博學專攻者之玉。編輯部、Wahlquist 和我的目標都一致，希望通過合作探討，儘可能弄清楚這段歷史的所有細節。我相信，除了發掘當年文獻和傳遞早年當事人口頭回憶，記錄其後相關的親見、親聞、親歷以及各階段的追蹤過程等等，也都是朝著這一方向。

為此，我非常感激 Håkan Wahlquist 先生以及他瑞典同事的熱情支持。我也非常感謝徐文堪、邢義田、張慕貞、羅桂環、石汝傑、陳體仁、徐維源和房建昌的鼓勵及幫助。